**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品借出申請相關文件**

* **借出計畫書範本**

一、申請借出者資訊

申請單編號：(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話/電郵:

二、使用地點環境條件

(一)使用地點

(請敘明國家、行政區、地址、樓層等資訊；若有儲存及使用地點不同者，請分別敘明)

(二)空間配置圖

(請敘明場地空間及展櫃區域之尺寸)

(三) 存放方式﹝複選﹞

1.□封閉式；

2.□開放性；

3.□平放

4.□吊掛

5.□與其他物件混放，物件為\_\_\_\_\_\_\_\_\_\_\_\_\_\_

(四) 使用環境控制

1.陽光照射

(1)□有陽光直射或斜射，每日\_\_\_時至\_\_\_時；□無陽光照射。

(2)配合本中心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要求調整方式: \_\_\_\_\_\_\_\_\_\_\_\_\_\_。

2.場地之燈具

(1)種類:\_\_\_\_\_\_\_\_，照度:\_\_\_\_\_\_\_\_\_\_LUX。(無櫃內燈者免填)。

(2)配合本中心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要求調整方式: \_\_\_\_\_\_\_\_\_\_\_\_\_\_。

3.展櫃或微環境之燈具

(1)種類:\_\_\_\_\_\_\_\_，照度:\_\_\_\_\_\_\_\_\_\_LUX。(無櫃內燈者免填)。

(2)配合本中心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要求調整方式: \_\_\_\_\_\_\_\_\_\_\_\_\_\_。

4.場地之溫度及相對濕度:

(1)溫度攝氏\_\_\_\_\_度，相對濕度\_\_\_\_\_%；每日變動值：溫度\_\_\_\_\_度，相對濕度\_\_\_\_\_%。運轉時間每日\_\_\_時至\_\_\_時。

(2)配合本中心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要求調整方式: \_\_\_\_\_\_\_\_\_\_\_\_\_\_。

5. 展櫃或微環境之溫度及相對濕度:

(1)溫度攝氏\_\_\_\_\_度，相對濕度\_\_\_\_\_%；每日變動值：溫度\_\_\_\_\_度，相對濕度\_\_\_\_\_%。運轉時間每日\_\_\_時至\_\_\_時。

(2)配合本中心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要求調整方式: \_\_\_\_\_\_\_\_\_\_\_\_\_\_。

6. 灰塵與污染源控制方式:

(1)是否展櫃或櫃架架頂設置蓋板: □是；□否。

(2)是否設置空氣清淨設備、或於空調設備風管內設置空氣清淨濾網:□是；□否。

(3)儲存場所或使用場所是否嚴禁飲食: □是；□否。

(4)櫃或微環境與借用品接觸之材質：□無酸材料；□其他 \_\_\_\_\_\_\_\_\_。

(5)配合本中心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要求調整方式: \_\_\_\_\_\_\_\_\_\_\_\_\_\_。

7. 磁場控制方式：

(1)錄影音帶類及數位檔案類儲存場所是否有臨近會產生磁場的空間或機具。□是；□否。

(2)配合本中心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要求調整方式: \_\_\_\_\_\_\_\_\_\_\_\_\_\_\_。

三、膠片類、錄影音帶類典藏品借出複製或重製(含數位化)(無則免填)

(一)委託承製公司行號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營業項目(請完整列出):

(四)連絡人:

(五)連絡電話:

* **典藏品借用契約書範本**

典藏品借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借出者，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借出者，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所有之典藏品，甲方同意依本契約下列條款規定，借予乙方使用，特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1. 借用標的

甲乙雙方確認，甲方同意將本契約附件所示之借出品，借予乙方使用。「借出品清冊」，如契約附件。典藏品，共計\_\_\_\_\_\_\_\_件。

1. 借用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日曆天。

1. 借用目的及使用方式

(一)目的：

(二)計畫名稱：

(三)時間：

(四)地點：

第四條 借出費用

(一)甲乙雙方同意並確認，乙方應支付下列使用費金額予甲方，共計新臺幣○○萬○○○○元整(含稅)(金額請採用中文大寫)。

(二)乙方應支付借出品因借出所需之保險費、包裝、組裝、運送、甲方派員監督安置典藏品之出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五條 借出品之使用約定

1. 乙方應遵守甲方「典藏品借出作業要點」之各項使用規定。
2. 借出品當面點交及歸還地點: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樹林辦公室(新北市樹林區忠信街11號3樓)。

(三)借出品保險

□乙方應辦理借出品之藝術品綜合保險

應依甲方提供之借用品保險價值，辦理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借出品保險價值總額為新台幣\_\_\_\_\_\_\_\_\_元整，各件之保險價值，詳見借出品清冊。

□乙方有無法辦理保險情形，經甲方同意後簽署切結書。

(四)其他(無則免填)

□1.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借用品進行複製或重製(含數位化)者，

(1)

□乙方應依甲方相關收費標準收費。

□經甲方同意，以最高規格、或無損壓縮之產出檔案2份替代收費。但於借出品借出前，仍應繳納原應收費用作為押金。甲方於乙方歸還借出品、提供產出檔案、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押金。

(2)承製公司行號名稱: ; 連絡人: ;

電話: 。

第六條 義務與責任

乙方應負下列義務與責任如下：

1. 對借出品負保管維護之責任，並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性保存及安全措施，避免借出品損壞或遺失。借出品之使用環境與儲存環境，應符合甲方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
2. 甲方評估須派員監督安置典藏品者，或須派員檢視抽查借出品之儲存環境及使用環境時，應配合甲方作業。
3. 借出品若發生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知甲方典藏及數位修復處相關組別，並提供詳細借出品狀況報告及照片紀錄，配合甲方之應變處理措施。
4. 借出品中如有需向第三人另外取得著作權、肖像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例如專利權、營業秘密、商標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等)之授權者，乙方應先自行取得相關權利人之授權。違反時如經權利人主張權利或求償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5. 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本契約約定以及甲方「典藏品借出作業要點」相關使用限制。
6. 支付借出品因借出所需之使用費(例如維護費、授權費、製作費等)、保險費、包裝、組裝、運送、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甲方派員之出差旅費等。

第七條 借出品禁止行為

乙方不得對借出品進行下列行為：

(一) 轉借予第三人。

(二) 作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添加附屬物、標籤之更動、剪輯、編輯，或改作等。

(三) 因人為疏失、保管不當，致毀損且無法修復、或致滅失；

(四) 未經甲方同意，進行複製或重製(含數位化)。

第八條 借用品來源標示

乙方使用借出品，應以適當、明顯之方式，於適當位置標示借出品之來源為甲方之典藏品。若借出品使用之性質無法或不適合標示，應以甲方同意之方式於相關文件中標示之。

第九條 借用品歸還及借用期間延長

(一)借用品之借用得視借用品材質狀況，延長乙次，並以60個日曆天(含)為限。乙方應於借出期限15個工作天(含)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

(二)乙方應於甲方同意之借用期間期限內，完成借出品歸還。

(三)經甲方同意借用期間延長後，應辦理本契約之變更、及借出品保險單之保險期間延長。

第十條 權利擔保及侵權責任

(ㄧ)甲方擁有借用標的之完全物權，但不包括著作權、肖像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之授權，乙方應先自行取得相關權利人之授權。乙方擔保其所檢具之著作財產人之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均為真實。

(二)乙方因未遵守甲方「典藏品借出作業要點」相關使用規定，而致借用標的損壞或遺失，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因不當或不法使用借用標的，而致有第三方對甲方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若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乙方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約款

乙方使用借出標的，有下列情形之ㄧ者，甲方得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一)借出品發生明顯劣化或損壞。

(二)借出品遺失。

(三)違反本契約及甲方「典藏品借出作業要點」使用規定。

(四)使用借出品所處區域發生重大災難，有損及借出品之虞。

第十二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雙方無法以協議解決，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

1. 本契約一式肆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共計4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 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
3.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代 表 人：

授權代理人 :

統一編號 :

地 址：

電話：

傳真：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用契約書附件

借出品清冊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藏品名稱 | 系統識別號 | 保險價值(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切結書

申請借出者：\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或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1. 借用品之使用環境與儲存環境遵守貴中心之典藏品借出存放標準。若因未遵守而致借用標的之損壞或遺失，本單位或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保險公司□不願承保典藏品借用契約之借用標的；或□(請詳述原因)\_\_\_\_\_\_\_\_\_\_\_\_\_\_\_，致無法辦理保險。因無法保險，而致借用契約之借用標的發生損壞或遺失，本單位或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借用契約之借用標的屬複製品電子檔案，並經貴中心同意免歸還，本單位或本人應於借用契約之借用期間期滿後自行銷毀。若應銷毀而未銷毀電子檔案，而致貴中心權益受損，或致貴中心遭第三人請求賠償，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借用品借用目的及使用方式屬複製或重製(含數位化)，並經貴中心同意，提供最高規格、或無損壓縮之複製或重製產出檔案2份予本中心替代收費。提供最高規格、或無損壓縮之產出檔案2份替代收費，但於借出品借出前，仍應繳納原應收費用作為押金。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單位或本人同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立書人：

機構、團體或個人：(機構、團體:請用印公司名稱章、公司代表人；個人:請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或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借出品狀況報告書**

(借出品若發生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提供詳細借出品狀況報告及照片紀錄。)

借出品狀況報告書

資料租借申請單編號或契約案號：(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填寫)

申請借出之機構、團體或個人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  |  |
| --- | --- |
| 借出品名稱 |  |
| 借出品系統識別號 |  |
| 借出目的及使用方式 | 借出目的：使用方式： |
| 借出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有無辦理典藏品藝術品綜合保險 | □有□無保險公司:保險單號: |
| 借出品遺失毀損日期時間及地點 | 日期: 年 月 日時間:地點: |
| 借出品遺失毀損原因 | □遺失□毀損，原因: |
| 借出品遺失毀損及緊急處理情形(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照片紀錄) |  |

備註:

ㄧ、借出品若發生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知本中心典藏及數位修復處相關組別，並提供詳細借用品狀況報告及照片紀錄。

二、本表使用以一物一件為原則。請詳實記錄借用品損壞或遺失之細節以及緊急處置情形。對借用品之緊急處置以必要措施為限，請避免對借用品施行修復或過度處理。